附件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名称： |
| 响应  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总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  |

注: ①该表报价为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

②此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  |  |  |
| --- | --- | --- | --- |
| **报 名 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所投标段 | 无分标 |
| 供应商地址 |  | 邮 编 |  |
| 供应商联系人 |  | 手 机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报名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17时00分** | | |
| 备注：      单位盖章： | | | |

供应商资料真实性声明

致：

本单位此次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须附相关资料**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承诺书**

**（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承诺书）**

致 ：

本人 （法定代表人）以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本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及授权委托代表 行为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一旦发现有虚假承诺行为，贵公司可立即终止我公司的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我公司责任，同时自愿接受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中相关规定的处罚。

主要内容如下：

①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②在评审阶段，供应商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磋商小组不得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③在成交候选人公示至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成交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采购人应当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